青年拔尖人才举荐遴选条件及有关事项

一、申报条件

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学术素养。同时应符合以下条件。

1．研究方向符合我省优势产业和重点领域发展方向，研究成果无知识产权纠纷。

2．主持或参与重大科研项目研究；或在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过有影响力的原创性研究论文；或拥有重大发明专利；或在本领域崭露头角，在本领域有一定影响力。

3．具有较好的创新发展潜力，能够潜心从事科学研究。

4．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0周岁。

5．作出突出贡献的急需紧缺人才，年龄条件可适当放宽。

二、申报渠道及流程

1．申报人按要求填写《“兴辽英才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申报书》并提供相关附件材料，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上报。申报人需在申报书承诺栏中亲笔签名。

2．符合举荐条件的人才，由举荐单位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，无异议后，报送省委组织部。符合遴选条件的人才，由所在单位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，无异议后按照管理权限上报。其中，省（中）直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和公立医院，对推荐人选排序后，直接报省委组织部；市属及以下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和公立医院等用人单位，报送至所在市委组织部，经各市委组织部审核后报省委组织部。

3．推荐（举荐）单位需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，填写审核意见、推荐（举荐）理由及支持措施，加盖公章后报送至省委组织部人才工作二处。

4．需提供工作情况报告（含廉洁自律、违法违纪、学术作风等方面情况）、《申报书》（全）、《申报书》（第二三项匿名）、附件材料各1份，其中，《申报书》（全）和附件材料双面打印装订成1册，《申报书》（第二三项匿名）双面打印装订；如破格申报，需用人单位提供破格说明材料。上述材料纸质版、电子版各1份，电子版光盘报送，《申报书》为Word和PDF（含签字盖章）格式，《汇总表》为Excel和PDF（含盖章）格式，其余材料为PDF格式（附件材料扫描2个PDF文件，1—3为身份证明材料，4—9为成果证明材料）。

三、名额分配

1．举荐。中国科学院各研究所、具有硕士学位授权点的省部属高校、国防军工重点单位、辽宁实验室等43家单位可自主举荐人才，具体见《举荐名额分配表》。

2．遴选。东北大学、大连理工大学推荐人数不超过50名；中国科学院各研究所推荐人数不超过30名；沈阳市、大连市以及具有博士授权点的高等学校推荐人数不超过20名；省属及以上其他本科高校、科研院所、公立医院推荐人数不超过15名；其余单位推荐人数不超过10名。

申报书、汇总表、附件材料清单、举荐名额分配表等材料电子版，请到辽宁省就业人才服务网（https://www.lnrc.com.cn）自行下载。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请报送至辽宁省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。